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环境保护在心中 垃圾分类在手中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践行环保 节约能源 降低消耗 低碳生活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终止办学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巧大嫂职业培训学校,经学校决策机构理事会研究决定,拟向行政许可机关申请终止办学,涉及学校的相关事宜,请尽早与学校联系,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巧大嫂职业培训学校
2023年9月23日

债权债务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小贵族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15MD9976086),经我单位第三次会议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请我单位的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我单位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通讯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嵩山三路1号32号楼东户,联系人:常静,联系电话:15969830648。

青岛市即墨区通济小贵族幼儿园
2023年9月23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岛大友商务大厦外立面装饰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崂山区中韩街道海尔路168号青岛大友商务大厦外立面装饰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青岛市工程咨询院
- 2.建设项目:青岛大友商务大厦外立面装饰方案
- 3.建设地点:崂山区中韩街道海尔路168号
- 4.公示阶段:规划变更

二、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9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88893328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银高速以东改造项目4364-02地块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银高速以东改造项目4364-02地块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青岛昌明置业有限公司
- 2.建设项目:青银高速以东改造项目4364-02地块
- 3.建设地点:李沧区石牛山路以西,青银高速以东,枣山路以北
- 4.公示阶段:规划变更

三、公示时间:2023年9月23日—2023年9月29日

其中项目现场: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7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尔大云谷配套幼儿园(滁州路北侧)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海尔大云谷配套幼儿园(滁州路北侧)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青岛市市北区教育和体育局
- 2.建设项目:海尔大云谷配套幼儿园(滁州路北侧)
- 3.建设地点:市北区滁州路以北、规划劲松四路以东
- 4.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三、公示时间: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9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意见箱

咨询电话:85656796

通告

因张村河生态公园工程及张村河片区规划要求,自2023年9月23日起,征用金龙路(青银高速至孙刘桥)段全封闭施工。该路段将作为张村河生态公园用地不再恢复。

途经车辆请提前绕行株洲路、科苑纬四路、辽阳东路。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9月21日

高新区华中南路 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华中南路(前阳村路口以北320米至370米之间路段)青兰高速互通立交匝道施工占路,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1月7日,该路段实施北向南车道最左侧车行道、南北方向最左侧车行道封闭施工,过往车辆请减速慢行。

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3年9月21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夏庄路加油站项目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夏庄路加油站工程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单位: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建设项目:夏庄路加油站项目
- 3.建设地点:李沧区夏庄路137号
- 4.公示阶段: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二、公示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项目现场(李沧区台柳路602号)。

三、公示时间: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日

其中项目现场: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7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